

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優免條件

無職業的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如有至戶籍地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以健保第6類第1目身分投保，健保卡會有「榮」字註記，至各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時，醫療院所讀取到健保卡中之「榮」字註記，即不會收取健保部分負擔費用，而不是以出示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為證明。

非健保6類1目榮民至榮總、榮總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(委託臺北榮總經營)、清華大學附設診所(委託新竹分院經營)就醫時，出示榮民證，可依退伍官階免繳一定比率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(上校20%、中少校50%、尉官70%、士官兵100%)；但是到其他醫院就醫，就須自行繳納全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。

有關健保部分負擔或其他醫療費用補助相關問題，可洽本會就醫保健處(02)2757-1787。

附表、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健保就醫部分負擔優惠須備證件

優惠身分	就醫醫療院所	優惠金額	須備證件
無職業榮 民及遺眷 家戶代表	所有健保特約 醫療院所	全免	健保卡須有 「榮」字註記 (非以榮民證 或遺眷家戶 代表證為證 明)
有職業榮 民	榮總、榮總分 院、臺北市立關 渡醫院(委託北 榮經營)、清華 大學附設診所 (委託新竹分院 經營)	上校減免20%、 中少校減免50%、 尉官減免70%、 士官兵減免100%	健保卡無 「榮」字註 記，請出示榮 民證

資料來源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